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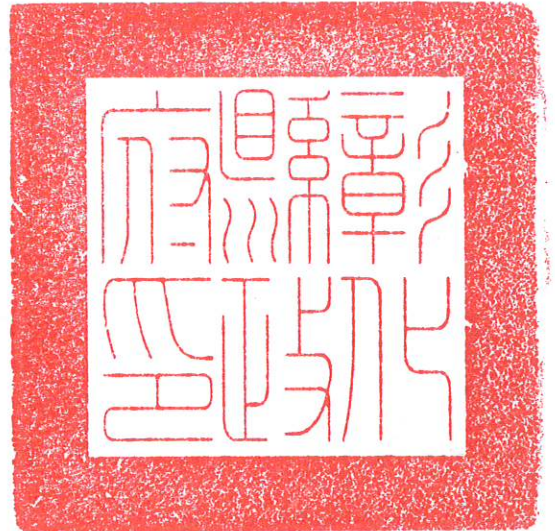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畜字第1140039107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府114年1月31日於田中鎮山腳路五段141巷附近救獲水鹿2頭，請所有者認領，請周知。

依據：動物保護法第12條第5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府於114年1月31日接獲民眾舉報有2頭水鹿急需救援，經派員於田中鎮山腳路五段141巷附近救獲水鹿2頭，安置於二林鎮鹿世界畜牧場養護傷勢，待傷勢復原將安置於本縣溪州公園，請該水鹿所有者前來認領，如超過認領期間將沒入。
- 二、公告認領期間及地點：114年1月31日至114年2月17日止，請攜帶身分證、印章及相關證明文件至彰化縣政府農業處畜產科洽辦，聯絡電話：04-7531642。

縣長 王惠美